

人大国际学院讲座文集

法学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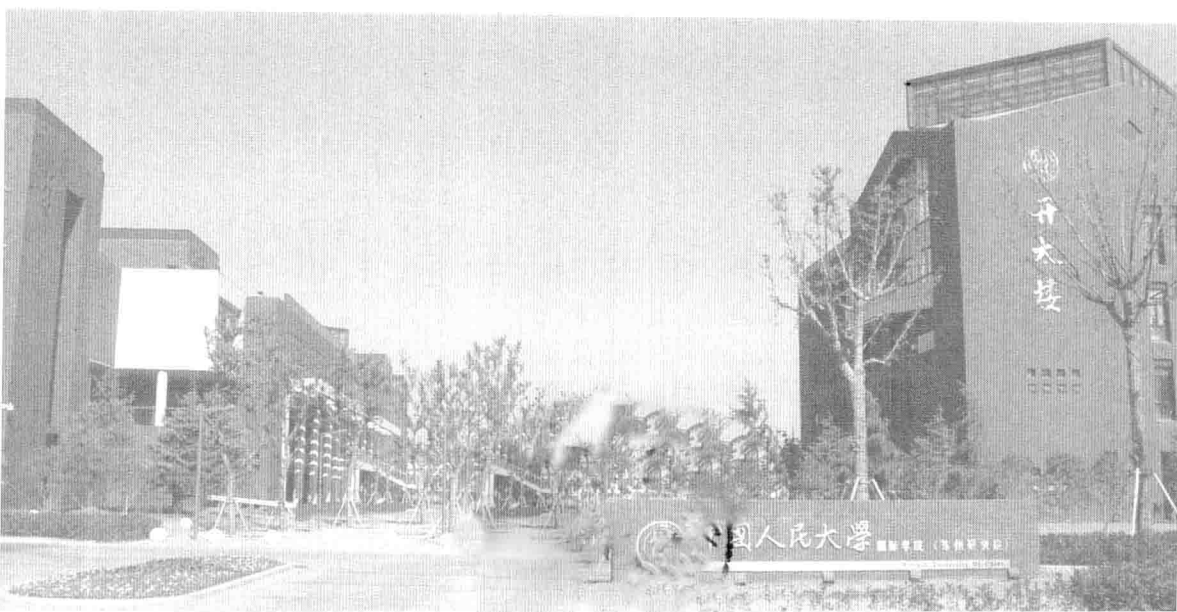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法律体系的形成与发展

本书编写组 ◎ 编

人大国际学院讲座文集

法 学 卷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 体系的形成与发展

本书编写组◎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与发展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与发展》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8
(人大国际学院讲座文集·法学卷)
ISBN 978-7-300-14214-2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文集 IV. ①D920.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65212 号

人大国际学院讲座文集·法学卷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与发展

本书编写组 编

Zhongguoteseshehuizhuyifalütixi de Xingcheng yu Fazha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 × 25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印 张	24 插页 2	印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70 000	定 价	5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人大国际学院讲座文集》编审委员会

主 任 王利明

副主任 陈甬军

委 员 (按姓氏拼音排序)

陈甬军 陈满华 王利明 王小虎 王子初

徐孟洲 杨 志 易丹辉 于同申

法学卷编委会

主 任 韩大元

副主任 徐孟洲

委 员 (按姓氏拼音排序)

韩大元 李立众 李延荣 林承铎 徐孟洲

徐阳光 杨晓青

执行编辑

徐阳光 明瑶华

文稿整理人员

申向阳 冯 伟 刘林林 李元双

序

2009年9月，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学院迎来了首批硕士研究生。起初，有学生担心，他们身在苏州独墅湖畔，远离人大本部校区，会有本部那样浓厚的学术氛围吗？能和本部校区的同学一样经常聆听名师们精彩的演讲吗？近两年的办学经验告诉我们，也告诉他们，这些“担心”是多余的。

国际学院自成立以来，从不缺少学术氛围和名家学者。学院共有“独墅湖畔法学论坛”、“独墅湖畔法律实务大讲堂”、“独墅湖畔法律职业规划系列讲座”、“独墅湖畔语言文化论坛”、“独墅湖畔经济学论坛”、“独墅湖畔管理学论坛”、“浦江金融论坛”、“图书馆讲堂”、“心理健康教育大讲堂”等九大论坛品牌，每学期举办讲座50~60场，差不多平均每周都有三场讲座。在过去一年多的时间里，我们不仅荣幸地邀请到了法律、金融、语言、文学等专业的国内名家，例如孙国华先生、裘国根先生、胡明扬先生等，还邀请到了很多国外的知名学者，像Guido Ferrari、John Whalley、Jeffrey Riegel，等等。此外，我们每半年还会有海外教授讲学团的多位国外专家集中给学生们开展专题讲座，介绍国外的前沿理论和实践经验。这些国外专家为我们带来了广阔的国际视野，这正体现了国际学院坚持贯彻“高水平、有特色、国际性”的发展定位。名师演讲，作为课堂教学延伸的一部分，为培育优秀的学术氛围，扩展学生的学术视野，把握学术研究的发展动态，了解最新的学术成果提供了一个绝佳的机会。通过讲座，学生还能够学习名师的治学态度、科研精神，领略其学术风采和人格魅力。当然，讲座更重要的作用是，为老师和同学创造一个现场交流的机会，华堂共赏，疑义相析，让他们在观点的互释中，碰撞出思想的火花，引发更深入的思考，正所谓“教学相长也”。国际学院的讲座已经成为独墅湖畔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国际学院于2009年11月启动“人大国际学院讲座文集”的编辑工作。由于讲座的内容涉及面广、专业性强，考虑到同学们和读者的需要和方便，讲座文集拟分学科编辑出版。首先出版的是法学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与发展》，之后，我们还将出版经济管理类的和语言文化类的讲座文选。我希望读者诸君像我一样，期待着享用现在和以后将陆续面世的精神盛宴。国际学院讲座论坛的建设和发展，得到了众多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得到了学校有关部门和法

学院、商学院、财政金融学院、文学院等单位的切实关爱和鼎力相助，国际学院有关部门的老师和记录整理的学生为文稿的面世付出了辛勤的劳动。文稿编讫，我谨代表国际学院衷心感谢上述各个单位，尤其是要感谢各位老师、同学！

读者诸君，现在呈现在您面前的讲座文集是诸位老师多年研究的共同成果，希望能够给您提供一些启示，在您合卷之后感觉有所收获。我们的每次讲座都在国际学院“修远楼”举办，“修远”之词出自“路漫漫其修远兮”，此名句盖为屈子感悟人生之语，实者于学术亦然，让我们一同在治学的征途“上下求索”。

是为序。

王利明

2011年7月6日

于开太楼

编选说明

1. 本书选择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学院法学类论坛 2009 年 9 月—2011 年 3 月举办的共计六十余场演讲中的经典演讲,按照法律部门进行分类编纂。2011 年 3 月以后所举办的讲座,待日后再行续编。

2. 本书整理工作自 2009 年年底启动,学院投入了相当的人力、财力,用于讲座文稿的搜集、整理、出版,一则以供广大读者学习、研究之需,二则为保存、弘扬人大法学成果及学术思想。

3. 本书所收讲座,均根据讲座现场的录音听写完成,力图保留讲座原貌。对个别语言表述与书面表述要求不相符合之处,做了适当的技术处理。

4. 为保证学术质量,国际学院特聘请在学术研究、文献整理及出版等相关领域具有深厚学术造诣及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学者,共同组成编审委员会,负责审定总体规划、监督工作进度等各项工作。讲座录音整理成文字稿后,还邀请法学专业教师徐阳光博士对全部文稿进一步加工,联系讲座人审读、修订,并负责后期的出版联络工作。赵晋老师参加了文稿整理的前期工作。法学院学生社团法律研习社负责讲座的承办以及部分文稿的整理工作。

5. 讲座文稿均经讲座人审定同意后收录。因录音资料不全、篇幅有限、作者未授权等原因,部分讲座未予收录。

6. 为了方便读者阅读利用,在每一篇讲座文稿前附有讲座人小传,内容主要包括讲座人姓名、籍贯、职称、研究领域、学术活动及主要学术成就等。

7. 因讲座内容涉及面广,整理、编辑工作浩繁,加之时间紧迫,文集中难免出现粗疏、错漏之处,敬请各界人士批评指正。

目录

Contents

理论法学篇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和发展 王利明 3

中国法理学六十一年 孙国华 22

当代中国法治之路的不可逆转性 朱力宇 36

法深无善治 赵晓耕 46

守望和谐的法文明 马小红 58

宪法与行政法篇 67

中国司法改革的目标 胡锦涛 69

行政民主潮流、行政模式转变与行政法制革新 莫于川 84

民商法篇 97

侵权责任法的归责原则 王利明 99

侵权责任法的救济功能 王利明 119

公司法律规范的应用解释——从《公司法》第4条关于股东的资产收益权谈起

叶林 135

土地管理法修改中的若干问题 高圣平 154

新保险法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促进作用 贾林青 163

知识产权法篇 179

-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孔祥俊 181
- 网络域名争议的解决 郭 禾 195
- 一些权利保留：数字时代知识创新与传播的模式 王春燕 205
- 著作权理论中的美学预设 李 琛 221

经济法篇 239

- 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法治保障 史际春 241
- 金融危机后的经济法对策 徐孟洲 254
- 竞争法与市场经济 吴宏伟 263
- 新破产法的立法宗旨和法律实务 王欣新 274
- 气候变化与绿色经济法律问题 周珂 291

刑事法篇 299

- 中国刑事立法的发展历史及趋势 高铭暄 301
- 当前我国刑事司法改革中的若干问题 陈卫东 315
- 刑事错案与证据规则 何家弘 334
- 刑法的经济学分析 田宏杰 355

理论法学篇

- 王利明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和发展
- 孙国华 中国法理学六十一年
- 朱力宇 当代中国法治之路的不可逆转性
- 赵晓耕 法深无善治
- 马小红 守望和谐的法文明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和发展*

王利明

王利明 男，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党委副书记兼副校长、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学院（苏州研究院）院长。同时还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学科评议组成员兼召集人，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九届、十届、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九届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十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十一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的起草人之一。



王利明教授是著名民法学家，先后在中共中央政治局讲授《市场经济体制与法治建设》，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主讲《物权法律制度》、《破产法律制度》，在中央党校作“国际民商法发展趋势”报告，曾获得中国法学会“杰出青年法学家”（1995年）、“北京市先进工作者”（1995年）、“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2003年）、“中国十大教育英才”（2007年）、“2007年度中国法治人物”、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最佳宣讲奖”（2008年）等荣誉称号。学生评述他是“深邃而睿智，厚重而平和，待人真诚，润物无声”；媒体赞誉他是“当教授，著书立说育人不倦”、“当代表，为民代言公心可鉴”。他自己无论是做学问、教书育人还是为立法和司法机关提供专家意见，都坚信“笔下有人命关天，笔下有财产万千，笔下有是非曲直，笔下有毁誉忠奸”。

代表性成果：“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王利明民商法研究系列”。

* 2011年3月23日，王利明教授应邀做客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学院（苏州研究院）“学习大讲堂”第四讲，在国际学院图书馆报告厅，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和发展”为题发表了精彩演讲。国际学院（苏州研究院）党委书记兼常务副院长陈甬军教授担任主持人。本文由2010级法律硕士李元双、刘林林同学根据录音整理并经主讲人审定，特此说明并致谢。

陈甬军：同学们，老师们，大家晚上好。今天我们在这里举行国际学院学习大讲堂的第四讲，邀请人民大学的校党委副书记兼副校长、国际学院（苏州研究院）院长，著名法学家王利明教授给我们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和发展”，机会非常难得。外面风雨潇潇，大家热情很高。这个题目非常重要，所以我们通知了全体教师和全体同学参加。因为在今后不论什么专业的同学，在你们的生活、工作中都会遇到这个问题。我们国家是法治国家，在法治国家的环境里面生活、工作，你要掌握法律的基本知识，要理解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要知道它是怎样随着中国的改革开放而形成的。王利明教授全程参与了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建立和形成的过程，担任全国人大法工委的委员已经有十年之久，之前还是财经委的委员。能找到这么一个著名的学者来给我们作报告，这是我们人民大学得天独厚的条件，所以我们希望老师们和同学们认真地参加和听讲。

全国“两会”刚刚结束，王利明教授作为全国人大代表也参与了整个“十二五”规划和政府工作报告的讨论，今天，他也将同时给我们传达“两会”的精神，我想这是我们非常难得的精神大餐，对我们的学习、工作、生活都会有长远的影响，我们非常高兴有这个机会，也希望同学们集中注意力来听讲，下面我们把时间留给王利明教授，大家热烈欢迎。

王利明：老师们，同学们，一年一度的“两会”是我们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备受海内外的关注，同时也是我们人大师生热烈讨论的话题。今年的“两会”代表在北京审查、审议、讨论国家“十二五”纲要和政府工作报告等一系列重要的文件，在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等很多方面都凝聚了很多的共识，尤其是在“两会”上，吴邦国委员长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如期完成，这是我国民主法治建设上的辉煌成就，也是在法制建设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下面我要报告的题目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和发展。

大家知道，在1997年，党的十五大报告，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推进政治体制改革的高度，明确地提出我们要建立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方略。这个战略方略后来在1999年写进了我们的宪法。那么十五大报告提出这样一个战略方略的同时，又提出了另外一项重大任务，就是要在2010年形成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按照十五大报告的要求，在2010年我们必须完成这项工作。吴邦国委员长宣布已经形成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就是说如期建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吴邦国委员长宣布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实际上他首先就是向世人宣布，我们已经结束了无法可依的历史，或者说已经基本上解决了有法可依的问题。所以宣布法律体系形成可以说是我们民主法制体系建设的辉煌的成就，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制建设所取得的重大成就。我个人作为法律体系形成过程中的一

个见证者，也可以说是一个参与者，也确实感到这个体系的形成是来之不易的，经验弥足珍贵。我是1977年上大学，我进入大学的时候，只有两部法律，一个叫《宪法》，一个叫《婚姻法》，所以那个时候我们进到学校，老师跟我们讲，你们在这里主要不是学法律，而是学政策。例如民法课程，叫“民事政策”，因为没有《刑法》，所以叫“刑事政策”，我们主要是来学政策的。我问为什么不叫“政策系”呢？老师说没有这个说法，就叫法律系。但是有幸的是，在1979年，全国人大颁布了7个法律，包括《刑法》等7个基本的法律。我们十分高兴，因为毕竟我们可以学一些基本的法律知识了。当然，我在大学所学的法律知识仍然是有限的。我1981年到人民大学读研究生的时候，就赶上了新宪法的制定，所以到1982年，当时人大法学院许崇德教授参与了宪法的制定，专门给我们作报告，讲解了当时宪法的一些内容和重要条款的理解，这使我们感觉到当时的1982年宪法来之不易。所以从那个时候开始我们才能够系统地学习宪法。但是民法只有一部经济合同法，我经常给现在很多学生讲，我当时考研的时候，到处找一本民法教材都找不到，把图书馆翻遍了也没有。后来教我们民法课的一个老师，他是我后来读研究生的导师佟柔教授的学生，佟老师刚刚出了一个不到10万字的小薄本，寄给了那个老师，那个老师兴奋得不得了，说这可是我们国家第一部民法教材，马上把我找过去说，你看看，这是新出的，从来没有过。我说我能不能借来看看，我们那个老师非常舍不得，后来听说我要考研，把封皮反复地包装了然后跟我说，可以借3天。他怕时间长了，丢了麻烦，那个时候没有复印机，我3天日夜加班把它抄下来。我们到了人大以后呢，佟老师也跟我们讲，你们来主要是学民法原理，因为民事立法几乎是一片空白。直到我留校任教以后，佟柔老师直接参与民法通则的制定，很多的时候都遇到难题。佟老师就让我收集材料，提出意见，包括对一些争议的问题怎么考虑。所以我一边帮佟老师收集整理资料，一边对民法通则作了一些细的研究。我本人没有参与这部法律的起草，但是还是协助老师做了一些工作。在《民法通则》通过以后，我们才有了真正的民事立法。在此之后，大家知道，我们的民商事立法发展迅速，在这个法律部门，可以这么讲，在立法方面是成果最为丰硕的一个部门，甚至可以说，在民商法这个领域里面，我们用三十多年时间，走过了西方很多国家一二百年走过的立法道路。我们一系列的法律，比如说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知识产权的法律以及公司、保险、破产、票据、海商、证券、信托、合伙等法律，都已先后出台，可以说，民商法中起着支架性作用的法律都已经制定出来。就民事的这些法律来说，我个人参与了合同法等重要法律的制定过程，也确实实实在在地见证了整个法律体系的发展过程，感觉到我们这个体系来得不易。从改革开放初期只有两部法律，到2010年年底，我们已经制定了有效的法律236件，行政法规690多件，地方性法规8600多件，基本上涵盖了社会的方方面面。那么下面呢，我想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

的发展路程，讲这么几个问题：

一、如何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概念和内涵

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首先要强调“以宪法为统帅”。我们原来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表述，一直用的是“以宪法为核心”，在讨论中我个人也一直认为“以宪法为核心”这个表述并不十分准确，似乎宪法和其他法律处于平行的位置，只不过它是处于核心位置。其实宪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不是平行的，它是更高层次的，“以宪法为核心”没有把宪法的统率作用表现出来。所以这次吴邦国委员长的表述是“以宪法为统帅”，我觉得这是一个重要修改。以宪法为统帅，就是要强调宪法在整个法律中有更大的作用。我们经常讲，依法治国就是依宪治国。因为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它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那么为什么我们说依法治国？为什么我们强调依法治国就是依宪治国？为什么我们要强调宪法的统率作用？我个人理解有这么几个原因：第一，因为宪法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作用。这个我刚才已经讲了，它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尤其是宪法对国家基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等作出了安排，而我们所有的法律制度，都是根据宪法的基本规定把它具体化、规范化，都是从宪法所确定的某个制度所具体展开的。这样我们说，如果违反了宪法的某一项制度和规则，可能导致整个制度的规定不符合宪法。所以从这个方面来讲，宪法是根本，是统帅，我们要强调维护法律制度的权威，首先就要维护宪法的权威，它是其他所有法律依据。第二，我们强调宪法是统帅，就是强调所有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都不能与宪法相抵触，不仅仅在立法上要依据宪法，而且所有的规则在制定出来以后，执行规则的过程中都不能违反宪法，不管是法律也好、法规也好，还是规范性文件也好，都不能违反宪法。我们当时起草《物权法》的时候，在《物权法》的第1条加了一句话“依据宪法制定本法”。当时很多人都提出意见，说这个都是多余的，哪一部法律不是依据宪法？干吗非要写上？尽管我觉得加不加是一样的，都是依据宪法制定的，但是我想我们特别强调一下也不是没必要。第三，强调宪法为统帅，是强调在法律制定之后，包括地方性法规形成之后，要根据宪法做一定的监督、审查工作。我们现在已经制定了备案制度，要看是不是和宪法有抵触的问题。在1990年的时候，第七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就通过了一个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全国人大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是根据宪法和香港的具体情况而制定的，而且特别强调它是符合我们的宪法的。这就是对基本法所作出的审查。所以我们说强调宪法为统帅，这是法律体系的第一层含义。

这一法律体系的第二层含义，就是以宪法相关法、民商法等七个法律部门为主干所组成的体系。这个含义就是说，这个法律体系主要是由七个法律部门组成

的。这个我要解释一下，长期以来我们对法律体系的表述一直沿用“七个法律部门”，但是这一次我注意到吴邦国委员长在宣布的时候，他把“七个”去掉了，用的是“多个”法律部门。为什么把“七个”改成“多个”？主要的原因可能是认为法律体系是动态的，法律部门也是动态、发展的，所以没有必要限制在七个。讨论的时候我觉得用七个法律部门表述还是比较准确的，它基本概括了法律部门的分类。但是强调法律体系的动态性我觉得也有道理，万一今后有一个新的部门产生，限定在七个可能就有问题。比如社会法在传统上并没有，这也是近几十年发展起来的。有可能还有新的出现，所以就用了“多个”。尽管如此，我想主要有这么七个法律部门：

第一个部门就是宪法相关法。现在的表述叫宪法相关法，用相关这个概念，表明不包括宪法本身，这个相关的含义是什么？指的是这些法律直接是用来保障宪法实施的，或者说其本身就是宪法的配套法律，包括立法法、选举法、代表法，还有我们前几年通过的反分裂国家法等，这些法律直接保障实施国家的基本制度，所以把它称为宪法相关法。我注意到宪法相关法部门是我国法律体系中比较特殊的提法，很多国家没有这个部门，他们把宪法作为一个部门，而我们把宪法相关法作为一个部门，这个也是很有特色的。

第二个部门就是民商法。民商法是规范市场经济活动，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制度，是规范市场经济活动基本的规则，它主要是由物权、合同、婚姻继承、侵权、知识产权以及公司、保险、破产、票据、海商等制度所组成。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现在我们已经制定了一共 236 件法律文件，民商法占了将近 80 件，几乎占了 1/3。所以它可以说是整个法律部门中最活跃、最丰富的一个。在以前的法律体系的表述里，民商法没有单独列出来，但是吴邦国委员长在表述法律体系时，特别把民商法列出来，凸显出来，我个人理解这就是要强调民商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处于一个基础性的位置。那么为什么要把民商法定为处于基本性的地位？我个人理解有这么几个原因：首先，我们从清末变法以后，从古老的中华法系进入到了大陆法系。从世界上的法系来说，我们还是属于成文法系或称大陆法系，大陆法系的一个标志就是称之为民法法系，也就是说，大陆法系是以民法典作为它的标志的。这本身就是强调了民法在成文法系的重要性。其次，从社会经济生活来看，民商法是形成社会的一般的规则。所以在很多国家民法典被称为市民社会的百科全书。著名法学家艾伦讲过一句话：在西方很多国家，老百姓用到最多的两本书一个是圣经，另一本是民法典。再次，从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则来看，民商法是构建整个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制度、法律框架、法律规则。我们今天讲市场，什么叫市场？市场就是无数个交易的组合，交易的最基本的元素，就是主体（商品监护人）、产权和合意这三部分。这三部分体现在民法里面，就是主体制度，包括公司法、合伙法等这些法律，以及解决产权的规则、物权制度和规范合意关系的合同制度。所以我国《物权法》颁布以后，

世界银行在一个报告中指出，该法的颁布极大地改善了中国的市场经济的法律环境，并将中国列入商业环境改善的国家的前十位。其中最基本的就是确定了市场经济的最基本的规则。交易的基础和前提是产权，而《物权法》确定了产权的确立、保护的基本规则。最后，从司法实践来看，全国法院受理的案件到了2009年的时候就已经达到了1 000万，现在已经超过这个数字。在这么多的案件里面，有86%的案件都是民事案件，民事案件援引的规则主是民商法的规则，所以从这点也能看出它的基础性的作用。所以在法律体系的表述中，把民商法凸显出来，这就是在法律体系中突出了民商法的地位。

第三个部门就是行政法部门，行政法是有国家管理社会事务的各项法律规则的总称，它规定的是有关国家行政机关的组织、职权配置以及行使职权的程序、行政人员的遴选方式等方面的规则，其中包括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复议、行政监察等。行政法又可以依靠行政机关以及行政部门行使不同的行政权和由此产生的各种不同的行政管理关系，具体区分为有关军事行政、外交行政、教育行政等各个领域、各个方面的法律制度和法律规范，所以这个领域实际上也是一个非常庞杂的体系，如涉及教育的有《学位条例》、《教育法》等，这些都属于行政法的范畴。

第四个部门就是经济法部门，它是国家调控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也就是说国家要从整体的经济利益出发，对经济活动进行必要的干预，对经济秩序进行必要的维护，对市场经济进行必要的调控，由此形成的法律规则，称为经济法。这个领域的法律最核心的就是《反垄断法》，也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障法》、税法等。它和民商法是相辅相成、相互配合的，因为民商法主要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贯彻的原则是私法自治，主要鼓励当事人基于自己的意志去形成一定的法律关系，充分发挥当事人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如果当事人依法订立合同，这个合同要优先于法律任意性规定来适用，只要合同不违反强制性的规定，那么它要比合同法优先适用，这就体现了意思自治的原则。经济法则不一样，它体现国家干预，它的规范大多都是强制性的，不能由当事人随意变更，它与民商法正好是相互配合的关系，两者共同形成对经济关系的综合调整。

第五个部门就是社会法。这一类是和民生相关的部门。它主要是强调对弱势群体的保护，包括《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障法》等。这个领域的法律在最近这十年发展得非常迅速，可以说是形成了一种跨越式的发展，十多年前，我们在社会法这个方面非常地薄弱，很多人甚至认为，我们讨论法律体系的时候不应承认社会法是一个部门，但是最近的十多年，大家越来越多地认识到社会法的重要性，而且国家强化了对社会法的立法，所以这一块应该说发展非常迅速，我们基本的制度已经逐步地建立和形成起来了。

第六个部门是刑法。它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其功能在于打击犯罪，保